

合同编号: 20250705

桂平市 2025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项目-石龙镇新村村水渠电灌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桂平市 2025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一

石龙镇新村村水渠电灌建设项目

发 包 人: 桂平市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承 包 人: 广西业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8 月 6 日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桂平市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承包人(全称): 广西业旺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桂平市 2025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石龙镇新村村水渠电灌建设项目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桂平市2025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石龙镇新村村水渠电灌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 石龙镇新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具体以施工图及预算书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10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预付款和进度款的支付约定

在具备开工条件，监理出具开工令，由施工单位申请，建设单位收到申请后15日内办理支付30%的工程预付款手续送财政审核拨付（因涉及财政资金，具体到账时间以财政拨款到账时间为准）。

在月报表完成合同工程量70%以上，进度款申请支付办理一次，进度款按月报表完成工程量计算总金额的80%支付，（并一次性抵扣减预付款）。

竣工结算经有关部门结算审定后，承包人预缴3%工程质量保修金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100%；待工程缺陷责任期（12 个月）满后，无工程缺陷，收到施工单位申请后返还（无息）。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壹万陆仟玖佰捌拾叁元壹角伍分（¥1316983.15元）。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合同。

3. ①工程款支付账户：广西业旺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桂平分公司

账号：6600 0001 2447 4000 17

开户银行：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千城支行

②安全生产费用支付专用账户：广西业旺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费用

支付专用账户

账号：660000011589000023

开户银行：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

③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广西业旺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户

账号：4505 0159 0041 0000 050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青秀路支行

广西业旺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桂平分公司是广西业旺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在桂平设立的分公司，现因工作需要我公司特委托广西业旺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桂平分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全权管理，代开发票及收取本次项目申请的工程款。

4. 工程质保金的约定：在第三方出具竣工结算报告后，支付结算金额尾款前，由承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将工程质量保修金划拨发包方指定的账户。

开户银行： 建行桂平支行 。

开户名称： 桂平市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账号： 4505 0175 3849 0000 0158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梁坚 。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明确职责，克服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各种困难，备足材料，认真组织施工人员，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成施工任务。

4.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承诺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并按规定购买施工的相关保险，施工现场设置施工标志，把好工程质量关。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

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杜绝出现安全事故。

5、承包人应认真履行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避免在建设中发现建设内容涉及到耕地、林地的，履行建设手续要求，在设计、监理、业主同意后办理变更，再建设。如因承包人建设过程中疏忽，建设涉及到耕地、林地，造成违片图斑的，需要整改恢复，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不占用国家财政资金，不列入工程结算范围，避免国家财政损失。

6、承包人理解当前财政困难的处境，项目开工后，承诺不会以财政不及时拨款而停工，按期完成工程项目。

7. 项目竣工验收后，承包人承诺2个月内，把所有结算资料全部整理并交业主送财政结算评审。

8. 发包人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并做到廉洁自律，不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监理、设计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等活动。承包人不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比如住宿费、加油费、下乡费等费用。

9.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8 月 1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西桂平市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 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桂平市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承包人(公章)：广西业旺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 址：桂平市西山镇人民西路 158 号

地 址：钦州市皇马工业园一区管委办公大楼

邮政编码： 537200

邮政编码： 537200

法定代表人： 张海洪

法定代表人： 陈湘云